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的通知，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星马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 24,136,112 股股份，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 60,544,793 股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信息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确定。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